

证券代码：300490

证券简称：华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8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8,793.64 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285.91 万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28.59 万元后，当年实现未分配利润 6,557.32 万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19,415.30 万元，扣除 2019 年 5 月已经实施的利润分配 1309.70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4,662.92 万元。

为积极回报投资者，保障广大股东利益，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按照《公司章程》及 2017 年收购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时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定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1,818,005 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 5,534,459 股（拟回购注销的业绩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 5,534,459 股），即 256,283,5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768.85 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及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及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确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